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623014232136J
联系人：陈卫华
联系电话：0513-84189300

乙　方：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K7584F
联系人：陈启明
联系电话：0513-83599702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乙双方根据如东县相关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购买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标的物的交付及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2.1 标的物交付服务内容：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需对如东县如泰运河沿线重要区域水质数据进行监测、获取，拟购买如东境内相关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完成区域内水环境状况的综合评价、并与环保应急一体化管理平台的对接。利用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在如东县内已建设的 10 套岸基水质自动监测站，协助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监测断面的代表性、监测数据的全面性等建设工作。该十站点分别为孙窑大桥站点、南荡河站点、小洋口老闸站点、新店大桥站点、九圩港站点、腾飞桥站点、丁棚桥站点、零贯河站点、任港河站点及北凌闸站点，监测指标为水质五参数（pH、水温、溶解氧、浊度、电导率）、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共计 8 项监测指标。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总金额（万元）	备注
如东县相关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购买服务	年	1	179	10 套水质自动监测站
合计	/	/	179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2 项目实施工期：本次 10 套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服务合同执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过程中需乙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

三、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3.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50%，余款待本项目服务到期后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监测数据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甲方规定地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乙方付款前需开具等额有效发票）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3.4 需求调整：如因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乙方须配合甲方需求，确保监测质量服务并及时提供相关准确数据；如因甲方实际需求变化造成乙方增加设备或其它硬件、人工费用的，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四、服务及验收

4.1 乙方须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标准，按法律法规、文件、合同要求及行业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监测数据服务。

每个监测参数每天提供至少 6 组数据，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至如东生态环境局智慧平台，并在本地进行存储备份；根据如东生态环境局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及分析报告。

4.2 在服务期内，因乙方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导致监测数据出现了问题数据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若出现重大故障，系统不能正常工作，且影响服务期内提交相关数据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非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和服务暂停期视作合同履约提供服务，此期间不影响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4.3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如质量鉴定结果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赔偿损失。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4.4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应甲方有关整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保守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5.1 一方在合同洽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授权同意，无论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另一方均不得不得自行使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交换。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所有损失和主张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5.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法律规定，不得擅自对任何第三人发布或泄露监测数据，否则，视为乙方泄密，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和主张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5.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生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1.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扣除按日计算的合同金额）、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对服务成果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误或遗漏，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8.1 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寻求解决方案，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甲方偿付提供剩余项目服务金额5%的违约金。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合同的解除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2.4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2.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12.5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　　间：2026.2.5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　　间：2026.2.5